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场内简称: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惠裕A份额每满六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惠裕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LOF,并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0,836,201.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3-2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A(场内简称:惠裕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B(场内简称:惠裕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08	1501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1,630,571.25份	519,205,629.8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二)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四)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惠裕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惠裕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 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7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115,140.50
本期利润	39,082,491.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9,918,69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注1:本基金自同于2013年1月7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8%	0.23%	-0.38%	0.16%	-0.40%	0.07%
过去三个月	1.29%	0.18%	0.98%	0.10%	0.3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30%	0.13%	2.46%	0.08%	-0.16%	0.0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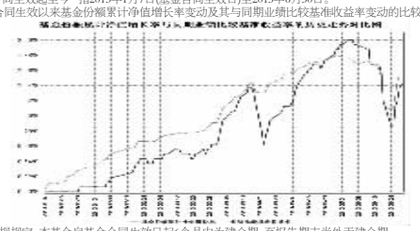

注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注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7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15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成来	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月12日	-	10	陆成来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历任安徽省巢湖市钓鱼初级中学教师,安徽省淮北市朔里矿中学教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部经理,资深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兼投资主办,2012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投资副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江小震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月7日	-	15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批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依据2011年修订的《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方面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工作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由交易部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2013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在日内、3日、5日所有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统计检验,绝大多数样本通过相关检验。(3)对2013年上半年所有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情况进行了统计,在同向交易采集样本数大于30个的前提下,日内、3日、5日的期间窗口下,部分组合对比的统计值未满足交易占优比大45%-55%的比例越高。(4)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不同时间期间的不同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上半年,市场对经济的判断从乐观的复苏预期转向悲观的寻底态势,中采PMI指数和汇丰PMI指数持续走低,伴随经济的疲弱态势,国内通胀压力不大,上游行业显现明显通缩,预判下半年通胀形势要好于预期。

上半年的债市波动较大,年初至2月底,债券市场享受了一波流动性盛宴,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大幅下行,虽然2月底大规模准备金上缴,造成市场资金面骤紧,信用券品种收益率发生了一波调整,但之后惯性下行将牛市拉长至4月中旬。

而后债市则陷入调整阶段,冲击性事件频发扭转了行情走势。4月中旬的代持监管、6月份的流动性危机导致现券市场交易量迅速萎缩,市场重心全面倾向资金头寸的维护。两场风波持续时间一短一长,均引发债券收益率短时间内迅速上升,其核心并不是真正的流动性枯竭,而是政策力度远超市场预期,造成机构的信心不稳。期间,机构大量抛售流动性好的短端品种,短端及交易所品种收益率出现迅速上扬。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成立于年初,建仓期恰逢债市快牛行情,期初较为被动,进入二季度后我们的市场观点转向谨慎,缩短久期。同时重心转向仓位维护,应对了期初的赎回。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累计净值1.02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3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1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下半年的通胀压力小于预期,但整体信用债供给压力逐步显现,QE退出引发的资本因素在下半年会起到负效用,同时经济疲软时间过长,中小企业利润和现金流状况不断恶化,前期累积的信用风险事件随时冲击着债券市场,更需要防御性策略。

目前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明显,短期限品种防御性功能得到强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尽可能挑选高收益品种,在缩短组合久期的同时保证一定的组合收益率水平;低等级品种中更为偏好城投债券,其背后的隐性担保仍旧是市场主流;Shibor浮息债优势凸显,随着未来基准利率提高,浮息债相对价值得到抬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险、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968,884.90	-
结算备付金		7,097,405.13	-
存出保证金		434,511.0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599,235.53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99,599,235.5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47,732.29	-
应收利息		57,965,797.3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2,759.70	-
资产总计		2,437,066,325.9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8,471,662.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86,183.5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1,739.52	-
应付托管费		291,925.5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5,255.03	-
应付交易费用		86,861.0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23,111.1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895.00	-
负债合计		667,147,632.8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30,836,201.13	-
未分配利润		39,082,491.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918,693.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066,325.97	-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1,730,836,201.1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份额总额1,211,630,571.25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26元,份额总额519,205,629.88份。

注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7日,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58,783,132.11	-
1.利息收入		51,892,821.5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0,327.43	-
债券利息收入		49,096,170.3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46,323.7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39,528.7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39,528.7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351.4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3,430.36	-
减:二、费用		19,700,640.13	-
1.管理人报酬		5,855,173.98	-
2.托管费		1,672,906.85	-
3.销售服务费		2,042,916.99	-
4.交易费用		224,589.46	-
5.利息支出		9,640,601.8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40,601.80	-
6.其他费用		264,451.0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82,491.9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2,491.98	-

注:本报告期指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0,836,201.13	-	1,730,836,201.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082,491.98	39,082,49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0,836,201.13	39,082,491.98	1,769,918,693.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曹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8号《关于核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1,730,345,790.27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90,410.86元,共计人民币1,730,836,201.13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7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0,836,201.13份。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6.4.4.3.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4.4.3.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6.4.4.4.1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均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红利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55,173.98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45,418.90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2,906.85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B	合计
中海基金	196,202.53	-	196,202.53
招商银行	1,803,698.70	-	1,803,698.70
国联证券	16,866.06	-	16,866.06
合计	2,016,767.29	-	2,016,767.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B	合计
中海基金	-	-	-
招商银行	-	-	-
国联证券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50,000,000.00	9,041.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500.00	10,008,100.81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500.00	10,008,100.8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3%	1.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